

#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基地发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施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，牢牢守住校园环境安全底线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以及校本级实验室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，是指在各级各类实验室（场所）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，所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、污染环境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物及其污染物，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、废固、动物尸体（器官）等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职责

**第三条** 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领导责任、有关职能部门管理责任、教学科研单位主体责任、实验室（场所）直接责任的“四方责任”体系。

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下，按照“专人管理、分类收集、安全存放、定期转运、统一处置”的基本原则，由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教学科研单位、实验室（场所）等分工负责和具体落实。

**第四条** 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教学科研单位抓好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；

（二）制定实验用危化品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；

（三）督导教学科研单位危废的合理化产生、科学化减排等；

（四）协调处理危废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。

**第五条**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为实验室（场所）及时足量配备废液桶（袋）及有关标识标签；

（二）对教学科研单位危废的临时收集及贮存予以技术指导，对实验室（场所）危废管理专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；

（三）负责校本级危废库房的选址、规划和建设，制定其管

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；

（四）对实验室（场所）危废进行集中收集和分类归集；

（五）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对接危废处置，联系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危废转运。

#### **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职责：**

（一）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及危化物品、危险废物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；

（二）督导本单位危废的产生、减排、临时收集及贮存等；

（三）负责在本单位师生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

#### **第七条 实验室（场所）主要职责：**

（一）指定至少 1 名责任心强的专业化专职人员，全面负责危废的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校内转运等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对产生的危废实行严格登记制度，建立危废产生时间、实验项目名称、废弃数量、负责人等信息台账。

### **第三章 危废收集和贮存**

**第八条** 危险废物必须依规分类收集和贮存。教学科研单位及其实验室（场所）要切实做到“四个严禁”：严禁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或固液混装，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，严禁将废液直接倒入污水管网，严禁将固体废物随意丢弃。

#### **第九条 分类收集和贮存基本规范：**

（一）**废液**。一般按照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、重金属废液分

类收集。废液必须一律使用废液桶贮存，废液量不少于桶容积的50%、不超过桶容积的80%。废液桶及盖必须保持完好和密闭，不得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引起泄漏的安全隐患。废液桶必须张贴专用标签并规范填写。

**（二）废固。**有毒有害废固不得随意掩埋或丢弃，必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（箱）中。实验后废弃的锐器须用锐器盒收纳。收集桶（箱）必须张贴专用标签并规范填写。

**（三）过期化学品。**过期化学品必须在原瓶内贮存、保存原有标签，并使用安全牢固的包装材料单独包装，不得与空试剂瓶等废固混装。

**（四）动物尸体（器官）。**因教学实习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动物尸体（器官），必须使用专用的塑料袋密封，暂存于本单位专用冰柜并做好记录，不得随意丢弃、掩埋、焚烧。

#### **第十条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。**

**（一）**暂存区应设置在实验室（场所）专门区域或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，严禁设置在楼道拐角、消防通道、露天场地等公共区域。暂存区须保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，避免高温、日晒、雨淋，远离气瓶、危化品、配电箱、高温高压设备等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。

**（二）**暂存区必须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，设置地面警戒线或隔离带，并配备防渗漏设施及防溢容器。

## 第四章 危废转运和处置

**第十一条** 危险废物的集中转运入库归口由后勤管理处负责。集中转运入库之前，实验室（场所）须在“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”提前申报，申报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必须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的标签内容一致，否则转运入库申请不予审核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（场所）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校内转运。转运过程中须佩（穿）带手套、口罩、防护服等，同时须做好防倾倒、防洒漏等预防性措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（场所）专职人员将危险废物从实验室转运至所在校区危废集中收集点后，现场与后勤管理处2名工作人员办理入库手续。在双方共同完成信息核实、物品核查、重量核对等并签字确认后，实验室危险废物予以回收入库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及贮存情况，后勤管理处及时联系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开展集中转运处置，严格危废出库手续。

**第十五条** 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工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提供或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机构。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，将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，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